附件2：

江苏高校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暨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

联合开放课题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完成单位：

团队编号：

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

2018年制

一、共同条款

签订合同各方共同遵守《江苏高校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暨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暂行）》：

1、甲方（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核拨乙方（项目负责人）开放课题项目研究经费 元。2019年12月底，甲方将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年度阶段性评估考核，考核办法按照“江苏高校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暨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课题（2018/2019年度）申请通知”规定进行。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到甲方报销经费，专款专用。

3、联合开放课题资助的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报奖等），成果署名及标注如下：

（1） 论文发表署名须包含“盐城工学院，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盐城，224051”（Key Laboratory for Advanced Technology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224051, P. R. China）

（2） 论文致谢部分标注“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暨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资助”（The Work was Supported by Joint  Open Fund of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Ecological Building Materi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s and Key Laboratory for Advanced Technology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控制技术研究的开放课题成果须增加标注“江苏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控重点建设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Key Laboratory under Construction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rolling of Jiangsu Province）

未标注的不列入评估和验收范围。

4、利用江苏高校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暨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和项目研究人员的归属单位共有。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和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对各项成果进行整合使用，乙方转让成果或公开成果秘密须征得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和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同意。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修改，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商定，修改条款经两方确认后重新签订合同。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所拨经费，乙方承担必要的责任。

7、本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时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乙方归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1份。甲、乙方以及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二、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 乙方：（单位章）

协同创新中心（章）

江苏省新型环保重点实验室（章）

承担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